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 G [2025] 42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批复

赣榆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号),受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你区《关于申请办理赣榆区2025年度第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请示》(赣政发〔2025〕8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将位于宋庄镇宋庄村 0.0367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365 公顷)班庄镇刘洪爽村 0.0223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223 公顷)班庄镇孙净埠村 0.0766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766 公顷)赣马镇柳树村 0.0675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675 公顷)赣马镇西官庄村 0.0464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464 公顷)赣马镇杨庄村 0.0151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151 公顷)赣马镇赵官河村 0.0405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405 公顷)金山西镇红庄村 0.0477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477 公顷)金山西镇马集前村 0.0160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160 公顷)沙河镇朱屯村 0.0286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286 公顷)城西镇寺后村 0.0524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524 公顷)和城头镇东垞沟村 0.0443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 0.04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4941 公顷，其中转用集体农用地 0.4941 公顷。

二、你区需落实补充耕地，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后期管护工作。

三、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查南京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25年12月31日